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皓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2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皓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皓文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及其來源，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11時57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並旋遭提領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其來源。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葉昀茜、陳俞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5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6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
07 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
08 據，惟被告林皓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
09 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本院審酌上開
10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1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12 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3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14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15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設乙節，然否認有何幫助詐
18 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沒有將本案帳戶提款
19 卡及密碼交給詐欺集團成員，我卡片是遺失的等語。經查：

20 (一)被告申設本案帳戶，且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嗣遭不詳之
21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2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23 間，向告訴人等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等均陷於
24 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25 本案帳戶，並旋為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
26 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及其來源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
27 與證人即告訴人葉昀茜、陳俞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
28 35至37、73至74頁）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29 易明細、本案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告訴人葉昀
30 茜、陳俞華分別提供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31 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見警卷第13至15、51至61、64、83

01 至85頁，偵卷第15至20頁，本院卷第73頁）等件在卷可稽，
02 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3 (二)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被告於113年12月24日11時57
04 分許前某時，自行交付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

05 1.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
06 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
07 不法利用，是詐欺集團倘欲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
08 財、洗錢之工具，當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
09 作為詐欺人頭帳戶，否則倘該金融帳戶所有人於詐欺集團成
10 員尚未及將匯入該帳戶內之詐欺款項提領或轉匯前，即將該
11 帳戶掛失，豈非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前對被害人施以詐術之
12 努力均徒勞無功？再參以現今社會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並非難
13 事，而仍存有貪圖小利而出售或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
14 人，是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以信用貸款、應
15 徵工作、感情交友等理由為誘餌，即能輕易取得由金融帳戶
16 所有人自行交付、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隨時可能被停止使
17 用之金融帳戶，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
18 必要。而本案帳戶於告訴人陳俞華於113年12月24日11時57
19 分許匯入新臺幣（下同）49,981元前6個月期間，僅有餘額6
20 2元，未有其他交易金流出入，與現今販賣、提供帳戶者，
21 將已無使用且餘額甚低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作為人頭帳戶之情
22 相符，且於告訴人等匯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前，均未見
23 詐欺集團成員以小額款項測試提款卡能否順利提領或轉出之
24 交易紀錄，倘詐欺集團並無確信該帳戶仍可正常交易而不會
25 遭掛失或停止使用，實難以想像詐欺集團成員會在未經測試
26 之情況下，指示告訴人等陸續匯入金額非少之款項至本案帳
27 戶，且至本案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前，得以順利無阻地於短
28 時間內密集匯入，再成功提領多筆詐欺款項。

29 2.況就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經過，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要使
30 用本案帳戶存錢作為結婚基金，因為帳戶太久沒有使用所以
31 去更改密碼，我於113年11月中旬早上6、7點至臺灣中小企

01 業銀行中壢分行更改密碼為123456後，大概過1、2天即發現
02 提款卡不見了，我沒有報警也沒有向銀行申報遺失等語（見
03 警卷第4至8頁）；於偵查中供稱：我於113年12月初去中壢
04 火車站前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更改密碼，因為我想將這個帳
05 戶給女友使用，且想讓她知道一個比較好記得的密碼，我有
06 把密碼寫在卡片後面，過一陣子發現其他卡片不能提領才發
07 現本案帳戶金融卡遺失等語（見偵卷第36至37頁）；於本院
08 準備程序則供稱：我12月初在中壢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更改
09 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我沒有將密碼寫在卡片後面，下班回
10 到家裡就找不到卡片了，後來隔一陣子帳戶被凍結後我才去
11 掛失，也有打電話去警局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觀諸被
12 告上開供述內容，就更改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目的、更改密
13 碼及發現提款卡遺失之時點、是否將更改後之密碼寫在本案
14 帳戶提款卡背面、是否於發現遺失後向銀行掛失或報警等
15 節，均有前後不一之矛盾。又被告自承其女友係114年7月才
16 要來臺讀書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然倘被告確欲將本案
17 帳戶交付女友使用，何必特意提早於半年前即將密碼更改為
18 常見且容易被破解之連續數字串「123456」，甚至將密碼一
19 併寫在卡片後方，徒增帳戶不慎遺失後為他人盜用之風險？
20 是被告所辯已有悖常情，益徵被告辯稱其提款卡係因遺失而
21 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利用等語，實非無疑而難以採信。

22 3.綜合上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應係經被告同意後始取得本案
23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始指示告訴人等將詐欺款項匯入本案
24 帳戶，本案帳戶之上開資料應為被告於113年12月24日11時5
25 7分許前某時，自行交付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等情，應
26 堪認定。

27 (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時，主觀上已具備幫助詐
28 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9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30 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
31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

01 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
02 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
03 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
04 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
05 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
06 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
07 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
08 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
09 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
10 縱偶有特殊情況偶需交予或供他人使用，亦必係自己所熟知
11 或至少確知對方真實身分之人，雙方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
12 並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
13 使用之理。且近來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途徑進行詐
14 騙，以取得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用，並藉此規
15 避檢調機關人員之查緝，同時掩飾、確保獲取犯罪所得財物
16 之事例層出不窮，且已廣為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政府多年來
17 無不透過各式報章雜誌、文宣、廣告、新聞媒體、網路平台
18 等管道廣泛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慎加防範，強化個人之
19 防詐意識，降低個資洩露及財產損失風險，遏止詐欺集團之
20 犯行，此可謂已形成大眾共所周知之生活經驗。

21 2. 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時，已係年逾30歲之成年
22 人，且依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本院卷第69
23 頁），可認被告具有相當社會及工作經歷，顯非年幼無知或
24 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應知悉金融帳戶具專有、個人隱私之
25 性質，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竟仍執意交付本案帳戶之提
26 款卡及密碼，堪認被告行為時具有縱對方以本案帳戶作為詐
27 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與其本意不相違背，而確有幫
28 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9 (四)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無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30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02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03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
04 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
05 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07 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
08 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
09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10 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1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
13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主觀上已認
14 識如將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可能遭作為詐欺集團
15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執意為之，使詐欺集團成
16 員得以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告訴人等所用，並提領告訴人
17 等匯入之詐欺款項，而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來
18 源，形成金流斷點，主觀上已具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19 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2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21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2 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三)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
24 示之告訴人等實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本案
25 帳戶後，旋經提領一空，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
26 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
27 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28 罪處斷。

29 (四)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30 定有明文。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31 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

01 刑減輕之。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欺案件猖獗之
03 情形下，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
04 產，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容任他人最終以該
05 銀行帳戶資料作為犯罪之工具，使告訴人、被害人等受有財
06 物損失，並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
07 有不該；雖被告所為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
08 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然其於偵訊及
09 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財產之損
10 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再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1 段、提供本案帳戶所生之危害，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
12 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9頁）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14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四、沒收：

16 (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8 定有明文。查告訴人等因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旋
19 經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認定如前，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告
20 訴人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若就被告上開洗
21 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2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3 (二)另依卷內現存證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
24 情形，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碧玉

29 法官 莊玉熙

30 法官 翁禎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林岑品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扣除手續費)
1	葉昀茜	於113年12月23日22時54分許，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網站瀏覽葉昀茜販	113年12月24日12時31分許	49,985元

		售商品之訊息，遂傳訊佯稱：有意購買，欲透過蝦皮購物完成交易等語，復接續假冒客服人員佯稱：須依指示完成認證等語，致葉昀茜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2	陳俞華	於113年12月23日22時59分許，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網站瀏覽陳俞華販售商品之訊息，遂傳訊佯稱：有意購買，欲透過嘉里物流完成交易等語，復接續假冒客服人員佯稱：須依指示完成認證等語，致陳俞華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12月24日11時57分許	49,981元